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0,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2,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7月3日办理完毕...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持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期限.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7%,占公司总股本的8.8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1:4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出席会议并表决: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曹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71名,代表公司674,449,659股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5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其中1名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按照投票结果为准),代表公司495,813,767股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65%,其中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43,100,0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264人(其中1名股东重复投票),代表公司178,637,792股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03%,其中中小股东共2,264名,

代表公司178,637,792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议案表决:同意20,59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54%;反对51,26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9%;弃权2,587,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27,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8.8611%;反对51,26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6906%;弃权2,587,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484%。

拟成为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拟成为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旭、李洪岩
3.结论性意见:经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中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1:4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出席会议并表决: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曹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71名,代表公司674,449,659股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5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其中1名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按照投票结果为准),代表公司495,813,767股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65%,其中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43,100,0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264人(其中1名股东重复投票),代表公司178,637,792股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03%,其中中小股东共2,264名,

代表公司178,637,792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议案表决:同意20,59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54%;反对51,26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9%;弃权2,587,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27,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8.8611%;反对51,26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6906%;弃权2,587,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484%。

拟成为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拟成为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旭、李洪岩
3.结论性意见:经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中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5,231.6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进展情况,“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虹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通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单或定期存款,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是否存在变更或提前支取行为.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万元).

(六)风险分析
1.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实施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购买的实际资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体酮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西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新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黄体酮软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规格, 注册证号, 药品批准文号, 申请事项, 审评结论,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二、药品相关情况
黄体酮软胶囊用于治疗因黄体缺乏引起的机能障碍、排卵机能障碍引起的月经失调、痛经及经前综合征;出血由纤维组织所致;绝经前紊乱;绝经后用于补充雌激素治疗。本品也用于妊娠。在使用

晋新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淄博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博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博恒途松”)于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思科技(以下简称“上海福思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博恒途松将其持有的公司98.02%、32.92%股权转让给上海福思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交易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一审查决定〔2026〕11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博恒途松的通知,其与上海福思科技经内部决策审核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相关审核程序需通过上述过程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概述
1.近期,为满足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香港Click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银行”)申请3,000万美元授信额度事项,签署了《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书”),为香港Click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香港Click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

2.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399.55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有效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不以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以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2026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lick Tech Limited
2.注册地址:Room 1702,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董事:廖小武
4.注册资本:23,000,000美元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23日
6.经营范围:互联网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7.股权结构:西安点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2年1月18日签订《无锡无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参与投资基金。

2022年6月,无锡无疆原对于部分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4.98%。
2022年11月,无锡无疆原对于部分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4.98%。

近日,公司接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由于合伙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部分基金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有限合伙人苏州融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李宇华,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未发生份额变更,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4.98%。

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汇总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汇总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无锡无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无锡无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TDT091

管理人名称:无锡无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信息最新更新时间:2026年6月28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运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万元).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数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存放方式存放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分散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实施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购买的实际资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存放方式存放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5,231.6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万元).

(六)风险分析
1.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实施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购买的实际资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